附件1-4

2018年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奖励资金）考核自评表（省文物局）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规则** | **完成**  **情况** | **自评**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一、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和合格率 | 25 |  |  |  |  |  |
| 1.博物馆（纪念馆）覆盖率 | 10 | 市、县（市、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共博物馆数量 | 公共博物馆数量≥1,得6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个公共博物馆，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由市本级统一填报 |  |  |
| 2.博物馆（纪念馆）合格率 | 15 |  |  | 同上 |  |  |
| 其中：公共博物馆规模 | 5 | 市级博物馆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县级博物馆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 规模符合规定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按考核馆考核。 |
| 公共博物馆功能分布 | 5 | 公共博物馆功能分布要求有：藏品库区、陈列区、技术及办公用房、观众服务设施等部分 | 功能完备的得5分，少一处扣减1分，以5分为限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按考核馆考核 |
| 文物安全技防 | 5 | 文物安全技防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 达标者得5分。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按每馆考核，若有1家不合格扣2分。 | 同上 |  |  |
| 二、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 | 58 |  |  |  |  |  |
| 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情况 | 45 |  |  | 同上 |  |  |
| 其中：文物藏品数量 | 5 | 市级博物馆文物藏品数量≥5000件，县级博物馆文物藏品数量≥2000件 | 1、市级馆≥5000，得5分；3500≤市级馆＜5000，得3分；1000≤市级馆＜35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县级馆≥2000，得5分；1200≤县级馆＜2000，得3分；500≤县级馆＜12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按考核馆考核 |
| 本年文物藏品征集数量 | 5 | 本年新征集文物藏品数量≥10件 | 达到规定数量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按考核馆考核 |
| 丰富展陈内容，繁荣展览活动 | 9 | 每年对基本陈列展品是否进行更新充实，市级博物馆1个月以上的临时展览≥6个，县级博物馆1个月以上的临时展览≥3个。 | 基本陈列展品更新充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1个月以上的临时展览达到规定数量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牵头博物馆策划的馆际交流临时展览1个可按2个计算。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1个月以上的临时展览数量可以合并计算，但数量应≥6\*市级博物馆个数（或≥3\*县级博物馆个数）；依托不可移动文物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临时展览可不列入考核 |
| 免费开放到馆参观人次 | 9 | 市级博物馆年观众量≥30万人次；县级博物馆年观众量≥10万人次 | 1、市级馆≥30，得9分；20≤市级馆＜30，得8分；10≤市级馆＜20，得5分；市级馆＜10，得3分。 2、县级馆≥10，得9分；5≤县级馆＜10，得8分；2≤县级馆＜5，得5分，县级馆＜2，得3分。  3、参观人次为0的，不得分。 | 同上 |  | 有2家以上博物馆的，年观众量可以合并计算 |
| 在馆内为公众开展服务项目 | 12 | 在馆内是否为公众提供各类服务 | 提供讲解服务的得2分，提供未成年人教育的得2分，提供大学生实践活动的得1分，提供讲座论坛的得1分，提供远程教育的得1分，提供特色文化创意产品的得2分，提供公众调查的得1分，提供观众咨询的得1分，提供其他便民服务的得1分 | 同上 |  |  |
| 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公共关系 | 5 | 在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公共关系方面是否有举措 | 建立博物馆之友的得1分，开展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的得1.5分，与企业、社会团体、媒体机构开展合作的得1分，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型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型手段发布信息、开展宣传的得1.5分 | 同上 |  |  |
| 2.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3 |  |  |  |  |  |
| 其中：博物馆从业人员培训（含继续教育） | 3 | 博物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3.博物馆运行评估 | 5 | 是否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博物馆年检；市级、县级博物馆是否被评为二级、三级博物馆 | 1、年检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不得分（有2家以上博物馆，只要有1家不合格的，此项最多得1分）。 2、市级博物馆或县级博物馆被评为二级或三级博物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4.送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进社区 | 5 | 是否开展送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进学校、街道（乡镇）、部队、企业等，市级博物馆年送展览及活动≥4次，县级博物馆年送展览及活动≥2次 | 达到规定数量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8 |  |  |  |  |  |
| 1.制定并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 | 3 | 是否制定并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 | 制定并落实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2.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 | 2 | 有1家以上非国有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 | 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3.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 | 3 | 是否开展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活动 | 开展活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四、工作创新情况 | 9 |  |  |  |  |  |
| 1.获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 | 6 | 是否获国家级、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嘉奖 | 获得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同上 |  |  |
| 2.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政策、机制和内容上创新 | 3 | 在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和、机制和内容上是否有创新 | 有创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注：1、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博物馆是指符合《博物馆条例》要求，已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名单的单位及未列入名单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  2、考核馆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1家，并在考核上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3、有关考核内容各地须附证明材料，无附件材料的项目考核不得分。 | | | | | | |